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国资字〔2020〕178号

临沂市国资委 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县区国资监管机构、有关市属企业：

在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后，部分划转国资监管机构的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工作任务，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各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各市属企业为所管理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公司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

司制改革。确因特殊情况难以按时完成的，应明确计划措施，确保 2021 年完成收尾工作。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此次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原则上不采取国有股权退出方式。

二、依法规范操作

各责任主体单位可以参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69 号文件加快推进省管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6 号）依法进行规范操作。

（一）改制方案制定。各级国有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公司制改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改制方案，依法依规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改制方案应明确企业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

（二）改制方案审批。一级国有企业（视同一级管理的二级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其中重要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批准。二级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一级国有企业董事会批准，批准文件及改制方案于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三级及以下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由一级国有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三）注册资本确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的，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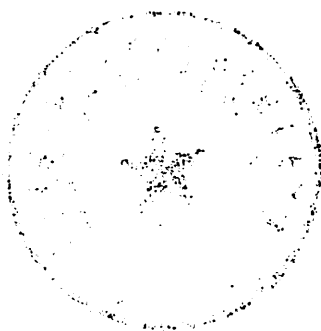
改制企业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做好财务规范、公司章程修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等工作。重点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和维护董事会法定职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积极推动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四、其他要求

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的一项重点任务，各有关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市属企业要将改制工作联系人于11月6日报送至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科，并将每户企业的公司制改革进度、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时限及时报送。

联系电话：8726813





临沂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